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14-00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35号)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文件要求,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股份限售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奥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承诺之禁售期满后,王振滔、王进权已在担任公司董事长、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二、避免同业竞争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目前在中国境内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其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奥康投资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康投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王振滔、王进权及其关联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等)均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不以公司资产、占用其资金或采取由其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向关联方及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或担保,但上市公司资金和资产不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公司与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确有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将严格遵守公平、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平合理地定价;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规则、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奥康投资、王振滔、王进权及其关联人自愿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督促并保证其关联人遵守上述承诺,如有违反,其自愿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4月10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6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四、关于租赁风险承担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奥康投资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区域销售公司共承租158处面积共计约1,689.71平方米的物业用于开设直营店铺,其中2处合计约68平方米的物业约占总租赁面积0.35%;出租方未能提供房产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物业的法律文件,亦未承诺对相关租赁关系之不确定性可能给承租方造成的损失作出赔偿。奥康投资承诺:若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租用租赁房屋,控股股东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五、有关票据使用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振滔
2 承诺事项 上市承诺
3 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按照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票据行为,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振滔承诺:如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商业票据的不规范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承担公司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公司今后再发生上述情况,将自行承担对公司及关联方及其他股东造成经济损失的发生进行赔偿。

六、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公司
2 承诺事项 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承诺
3 承诺内容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拟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3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东重工”)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文件《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19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股东
3 承诺内容 承诺对其2012年6月11日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1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二、股份锁定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俞耀耀、俞杰、孟正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股东
3 承诺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耀耀、俞杰、孟正华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无锡华东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2012年6月12日至2015年6月12日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俞耀耀、俞杰、孟正华、无锡华东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有限公司、无锡杰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Juding Mars Limited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实际控制人、股东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4-003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字[2014]18号)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实际控制人游志胜承诺:
1.本人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
2.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
3.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关联方四川川大、四川智胜视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力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本公司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被确认为川大智胜的股东和关联方期间,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川大智胜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川大智胜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川大智胜产品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川大智胜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川大智胜,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川大智胜;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川大智胜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3 承诺内容 实际控制人俞耀耀、俞杰、孟正华承诺:1.本人、本人持有权益达51%以上的子公司以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以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附属公司有同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及附属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给予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向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投资,且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5月2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 承诺主体与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本身
3 承诺内容 公司承诺在实现盈利年度,公司应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 承诺公布日期 2012年6月11日
5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
6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中
7 未按期履行的原因 不适用
8 解决方案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3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要求,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各项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东邦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 若因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转让及转让等事宜产生纠纷,并导致公司或控股股东被追究法律责任,本人将按公司或其他股东由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作出足额赔偿,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 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圣阳电源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圣阳电源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圣阳电源和其他利益的其他竞争性行为;如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诺由此给圣阳电源造成的经济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性行为。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烟台东邦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性行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注:1.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东邦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4-004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4年1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输(吨) 1,081,252 -85.62 -7.3 1,081,252 -85.62 -7.3
周转量(万吨海里) 6,281,919 -727.407 -10.4 6,281,919 -727.407 -10.4
营运率(%) 99.2 0.1 0.1 99.2 0.1 0.1
管运率(%) 56.7 3.7 7.0 56.7 3.7 7.0
载重率(%) 50.9 -9.2 -15.3 50.9 -9.2 -15.3
燃油消耗(吨/千吨海里) 8.4 1.1 15.1 8.4 1.1 15.1

二、分船型运营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4年1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422,349 -196,504 -31.8 422,349 -196,504 -31.8
杂货船 166,699 -70,394 -29.7 166,699 -70,394 -29.7
重吊船 120,611 26,467 28.1 120,611 26,467 28.1
平舱船 50,529 32,941 187.3 50,529 32,941 187.3
汽车船 18,310 -4,313 -19.1 18,310 -4,313 -19.1
滚装船 0 -5,068 -100.0 0 -5,068 -100.0
木材船 134,278 57,579 75.1 134,278 57,579 75.1
游船 168,476 73,671 77.7 168,476 73,671 77.7
合计 1,081,252 -85.621 -7.3 1,081,252 -85.621 -7.3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经营数据口径均按完工统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2014-001(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变科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和《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19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就解决同业竞争而做出的承诺
承诺方: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内容:
1.三变集团自身及现有的全部附属企业、控股、参股企业中设有与三变科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
2.若三变集团今后业务发展与三变科技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其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转让,以便不可能对三变科技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三变集团除对三变科技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三变科技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三变科技也将原则上不再投资三变集团已有的生产经营品种相同或相似的项目。

四、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关联股东四川宏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72,400,000股;关联董事杨青先生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282,846股;关联董事黄建辉先生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143,000股;共计272,825,846股回避了议案的表决。其余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11,400 100% 0 0 0 0 通过

此议案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经现场见证,中银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中银 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2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斯股份”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35号)、河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河北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冀证监发[2014]20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2013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目前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贺国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公司实际控制人、副经理贺国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物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时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T营=Σ(航行时间/总航次时间)
e营=Σ(航行时间/总航次时间)
4.航行率:指一定时期内船舶航行的时间占营运时间的百分比;
e航=Σ(航行时间/总航次时间)
T营
5.载重率:指船舶在一定的行驶距离内船舶吨位吨位的平均利用率;
m=ΣΣQijLij
a=ΣΣDijLij
注:Qij——第j艘船在第i航次完成的货运量;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货物运输距离;
Dij——第i艘船的吨位吨位;
Lij——第i艘船在第j航次的行驶距离;
6.燃油单耗:指船舶每一周转量所耗费的燃油数量;
耗油量
Q=ΣQijLij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舱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开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码头或锚地、浮筒靠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注:1.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东邦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注:1.宋斌等十一名一致行动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东邦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